

兵团人社局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盖章）： 第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信息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公告 《初次鉴定结论书》（师劳鉴（2025）218号）		
拟稿人	覃青青	联系方式	16698858770
发布形式	人社部工作信息□ 兵团办公厅信息室□ 兵团人社局门户网站☑ 兵团 12333 微信公众号☑ 兵团人社微信订阅号☑ 其他□		
师市人社局、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政策法规研究处审查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局信息发布工作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依据中办发（2015）15 号、国办发（2016）80 号文制定。 2. 此表信息指由各单位代拟、以兵团人社局名义印发或通过兵团人社局政策法规研究处报送的可公开发布的信息。 3. 请在相应“□”打“√”。 4. 涉密信息只能报兵团办公厅信息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新疆绿翔西部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许盛宗(身份证号码: 622323*****0819)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师劳鉴〔2025〕218号)。我委通过电话通知、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将许盛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

根据 GB/T 16180-2014 5.8.2 63),许盛宗被评定为工伤捌级(可以自理)。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10号卫健委综合楼103劳鉴办,联系电话0998-6300671)领取书面鉴定结论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兵团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请再次鉴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